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
并增加临时提案暨更正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2.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3.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：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股	603629	利通电子	2025/9/10

二、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通电子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8月29日分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

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，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，以更有效地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生产）人员、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，详见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》，同意公司对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为优化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效率，拟将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后，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原议案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两项议案替换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《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》的议案两项议案，并提交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其余议案保持不变。

三、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，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

项不变。

四、 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1.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 14点00分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

2.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5年9月15日

至2025年9月15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3.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4.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《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《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》的议案	√

3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4.00	关于《补选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	应选董事（1）人
4.01	道峰	√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《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		
2	关于《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》的议案			
3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			

序号	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投票数
4.00	关于《补选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	
4.01	道峰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